古林街党群服务中心职责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社会保险服务 | 1.1 | 灵活就业保险补贴初审 | 1 |
| 1.2 | 对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 | 2 |
| 1.3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初审 | 3 |
| 2 | 劳动保障服务 | 2.1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复核 | 4 |
| 2.2 | 创业担保贷款初审 | 5 |
| 2.3 | 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初审 | 6 |

|  |
| --- |
|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初审 |
| 序号 | 1.1 |
| 名称 |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初审 |
| 法定依据 |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完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88号） 四、经办程序 （二）初审。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自接到补贴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内，对灵活就业人员灵活就业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在《帮扶情况表》上出具意见后报区县失业保险管理部门。 |
| 实施机构 | 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职权 |
| 运行流程 | 受理-初审-上报-反馈 |
| 运行要件 | 身份信息 |
| 责任事项 |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3.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上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4.向申请人反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 监督方式 | 业务咨询电话：60907071 监督电话：6090712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港东六道560号古林街道办事处 |
| 对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 |
| 序号 | 1.2 |
| 名称 | 对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 |
| 法定依据 |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89号） 七、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 （二）社会经办机构应定期组织街乡镇劳服中心对领取待遇人员进行生存认证，发现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应停发其待遇； |
| 实施机构 | 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受理-认证-反馈 |
| 运行要件 | 1.身份信息2.户籍材料 |
| 责任事项 |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进行认证3.向申请人反馈认证结果 |
| 监督方式 | 业务咨询电话：60907070 监督电话：6090712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港东六道560号古林街道办事处 |

|  |
| --- |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初审 |
| 序号 | 1.3 |
| 名称 |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初审 |
| 法定依据 | 《关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0〕5号） |
| 实施机构 | 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权限 |
| 运行流程 | 受理-初审-上报-反馈 |
| 运行要件 | 1.土地征用手续及批复材料2.申报表、审核表3.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签字、手印）4.资金回单 |
| 责任事项 |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3.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上报4.向申请人反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 监督方式 | 业务咨询电话：60907089 监督电话：6090712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港东六道560号古林街道办事处 |

|  |
| ---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复核 |
| 序号 | 2.1 |
| 名称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复核 |
| 法定依据 |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1号） 二、程序认定 （三）复核 街道（乡镇）就业服务机构收到材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条件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意见后上报区人社局，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公共就业信息系统。 |
| 实施机构 | 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职权 |
| 运行流程 | 受理-复核-上报-反馈 |
| 运行要件 | 1.身份证复印件2份2.户口本相关复印件2份3.1寸照片3张4.《就业失业登记证》5.《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6.各类情况人员所需的相关佐证材料 |
| 责任事项 |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复审3.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上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4.向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反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 监督方式 | 业务咨询电话：60907071 监督电话：6090712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港东六道560号古林街道办事处 |

|  |
| --- |
| 创业担保贷款初审 |
| 序号 | 2.2 |
| 名称 | 创业担保贷款初审 |
| 法定依据 | 《关于做好2018年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津滨人社局发[2018]8号）、滨海新区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滨人社局发[2014]36号） 一、岗位设置 （二）街镇保障中心 各街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应设立小额贷款（创业）服务窗口，保障两人承办小额贷款业务（至少一人为专职）。 |
| 实施机构 | 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职权 |
| 运行流程 | 受理-初审-上报 |
| 运行要件 | 九类人员可享受政策贴息，所需证明材料如下：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需提供就失业证2.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功能区或街镇就业部门开具的证明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军队复转证件或证明4.刑满释放人员，提供相关释放证或证明5.高校毕业生，毕业前两年和毕业后五年的高校毕业生（含大专）需提供学校证明或学历证6.化解产能过剩分流人员，需提供与企业的分流协议7.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户口本及村委会证明8.网络商户，需提供网络交易流水或电商商户后台界面截屏9.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需提供民政部门证明 |
| 责任事项 |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3.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上报 |
| 监督方式 | 业务咨询电话：60907064 监督电话：6090712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港东六道560号古林街道办事处 |

|  |
| --- |
| 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初审 |
| 序号 | 2.3 |
| 名称 | 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初审 |
| 法定依据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关于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经办流程》、《关于大学生创业房租补贴经办流程》、《关于企业招用农民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经办流程》 四、经办流程 2.开发区、街镇人力社保业务经办部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报区人社局经办部门。 |
| 实施机构 | 党群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街道职权 |
| 运行流程 | 受理-初审-上报 |
| 运行要件 | 1.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1）《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吸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4）学历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2.大学生创业房租补贴：（1)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资格登记表》（2）房屋租赁协议、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涉农地区可提供镇政府开具的场地证明复印件）（3）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毕业证书复印件（4）《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申请表》、房屋租赁费发票（注明房租缴费期限）、生产经营凭证、纳税证明等材料3.企业招用农民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1）《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2）《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明细表》（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5）农民工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或承包土地证明）等材料 |
| 责任事项 |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3.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上报 |
| 监督方式 | 业务咨询电话：60907064 监督电话：6090712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港东六道560号古林街道办事处 |